

མཚོ་སྔོན་སློབ་ཆེན་བོད་ལྷགས་གསེང་རིག་སློབ་མཁེང་ཡིག་ཆ།

青海大学藏医学院文件

青大藏医学字〔2024〕03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藏医学院实验室 安全准入制度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，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正常有序运行，确保师生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，学院制定了《青海大学藏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青海大学藏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改善实验室安全环境，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，保障教学科研正常有序运行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结合学院实验室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指学院开展教学、科研以及进行实习（试验）等实验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实验室内学习、工作的人员，具体包括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工、本科生、研究生以及外来人员等。

第四条 按照“点面结合、分类引导、分级推进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指导实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实验室须在本制度的基础上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学习、培训，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，提高安全责任意识，其过程包括：

（一）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事故讲解：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。

（二）自主学习：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，学习相关知识。

（三）在线考试：学院组织考生自行登录“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”进行考试。考试总时间为 90 分钟，总分 100 分，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 90 分（含）为考试合格。可以进行多次考试，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。

(四) 组卷、考试内容和题型：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进行组卷，考试知识点涵盖安全通识、消防安全、电气安全、环保安全、防护和急救措施、生物安全、设备安全等实验安全知识，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，包括单选题、多选题和判断题。

第六条 新入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、研究生、本科生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，获得准入资格证书，方能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。外来人员包括临时人员，由各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、学习和考试，具体形式由实验室负责人确定并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考试成绩合格后，系统自动生成合格证书备查。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第八条 藏医药研究中心和藏医药综合实验中心负责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，具体包括：制订安全教育和考试计划；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培训及相关材料归档；督促学院相关师生严格遵守学校规定，杜绝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操作。

第九条 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情况发生，一经查实，学院将追究实验室相关负责教师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